

执行谈话笔录

时间：2023年9月26日10时30分

地点：奉贤法院第二办案室

审判人员：刘锋

书记员：周锋

在场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务）

当事人（或被调查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委托诉讼代理人，联系电话：139

朱 ，联系电话：156

杨 ，联系电话：195

审：关于（2023）沪0120执6945、7064号二案找你们谈一下？

汪、朱、杨：好的。

审：本案此二案你们有什么解决方案。

杨：我现在没有其他财产，愿意将两案申请人享有抵押权的我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浦南园6号101室的房屋进行拍卖来清

注：1、此笔录纸供询问、调查、调解使用

2、调查笔录中应写明被调查人与当事人的关系

汪 和
朱

偿债务。根据双方的协商确认上述房屋的协议价格为 220 万元，该价格包含房屋的装修，不包括室内的其他动产。第一次拍卖的底价确认为 154 万元，若第一次流拍，第二次拍卖的底价确认为 123.2 万元。因为我现在没有其他住所，我想请求居住到拍卖成交，我保证拍卖成交后 10 日内搬离上述房屋，若逾期遗留在上述房屋内的动产我是放弃所有权的，我个人也自愿接受其他执行的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拘留等）。

汪、朱：同意。

汪：根据我方从二个专业二手房交易网站查询到的上述房屋所在位置的二手房交易平均价格，我方确认上述房屋的协议价格为 220 万元，该价格包含房屋的装修，不包括室内的其他动产。第一次拍卖的底价确认为 154 万元，若第一次流拍，第二次拍卖的底价确认为 123.2 万元。 拍卖机构由法院选择。

审：双方还有其他补充？

汪：鉴于被执行人愿意配合法院处置我方享有抵押权的不动产，我方自愿先撤回执行申请，但是相应的拍卖继续进行以保障我方债权的实现。

朱：鉴于被执行人愿意配合法院处置我方享有抵押权的不动产，我方自愿先撤回执行申请，但是相应的拍卖继续进行以保障我方债权的实现。

杨：同意在二案的申请人撤回执行申请后对我的房屋进行拍卖以清偿对二申请人的债务。

审：上述笔录阅后无异议签字确认。

注：1、此笔录纸供询问、调查、调解使用

2、调查笔录中应写明被调查人与当事人的关系

汪 2023.9.26
朱 2023.9.26
杨 2023.9.26